



## 司法裁決摘要

DM 訴 海關關長(第一指認答辯人)  
及保安局局長(第二指認答辯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460 號, [2022] HKCFI 3476

裁決 : 拒絕司法復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裁決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背景

1. 申請人是一名委內瑞拉籍人士, 在 2015 年抵港時被第一指認答辯人(海關)的人員截查並在她身上搜獲共重 1.664 公斤的可卡因。經訊問後, 申請人在 2016 年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 判處監禁 25 年。2020 年 3 月, 上訴法庭審理申請人的上訴時維持其定罪及刑罰。
2. 在刑事訊問及上訴中, 申請人以自己是販運人口的可信受害人並在脅迫下行事為理由, 就刑事控罪提出抗辯。原訟法庭法官(在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中)、陪審團及上訴法庭均拒納該抗辯理由。
3. 申請人或其代表其後未有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直到 2022 年 2 月,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基於早前已被原訟法庭法官、陪審團及上訴法庭拒納的同一事實描述, 要求保安局根據《跨部門合作處理懷疑販運人口案件指引》和《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重新評估申請人的個案。保安局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發信表明拒絕作出評估, 就此, 申請人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出司法復核許可申請(表格 86)。
4. 申請人尋求以下實質濟助:
  - (i) 宣告海關未有根據保安局發出的《跨部門合作處理懷疑販運人口案件指引》修訂本進行獨立的識別和審核受害人程序。
  - (ii) 宣告海關未有履行其程序上的責任, 調查申請人是否屬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人權法案》)第四條“強制勞役”的受害人。
5. 在經修訂表格 86 內指出的兩項擬提出復核理由標題如下:
  - (1) 理由 1: 未有進行識別和審核受害人程序;
  - (2) 理由 2: 刑事法律程序本身並不適合。
6. 司法復核許可申請和司法復核實質申請的合併聆訊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於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



##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460\\_2022.doc](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460_2022.doc))

7. 法庭参照最近在 *AM 诉入境事务处处长* [2022] HKCFI 1046 案的裁决，重申为履行《人权法案》第四条施加的责任而进行调查(从而就强迫劳役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与就干犯罪行(该罪行可在强迫劳役某个环节中发生)进行调查，两者并不相同。(见第 45 段)
8. 然而，在本案中，法庭确认相关调查责任视案情而定，可在多个不同情况下产生，每宗案件必须个别特定考虑。法庭尽管承认单凭刑事法律程序未必能公平和恰当地评估涉及某些刑事法律程序环节的人士是否贩运人口 / 强迫劳役的受害人，但指出在 *AM* 案(见上文)中，贩运人口 / 强迫劳役的潜在受害人明显是罪行的受害人，调查机关亦持相同观点；而在本案中，申请人则明显是犯罪者，调查机关亦持相同观点。(见第 49 段)此外，申请人似乎并没有因为害怕自证其罪而大受限制。在其法律顾问强烈要求作出她是贩运人口受害人的结论后，申请人没有应邀作出无损权益的陈述以提供更多这方面的资料。(见第 63 段)
9. 指认答辩人的代表律师表示，申请人的申请间接攻击法官和陪审团早前在刑事审讯及相关上诉作出的裁决，属于滥用程序，特别是相关裁决已表明，申请人是否有可信案情证明自己是贩运人口受害人这个门槛问题，已获公正处理并遭坚决驳回。
10. 申请人是否有可信案情证明自己是贩运人口受害人这个门槛问题，在刑事审讯和相关上诉中已获公正处理并遭坚决驳回。政府或法官在司法复核中作出任何质疑该等决定的相反裁断，即等同或准许在政策层面上就该等决定作出实属不妥的间接攻击。既判案件或已决争论点不得重提的概念必须也适用于司法复核程序。重要的是，申请人现在诉诸法律的事项的基要元素是否已得到裁决。尽管司法复核程序的成功并不会得出刑事审讯结果必然不同的结论，但此举将会严重损害刑事审讯和相关上诉裁决的可靠性。因此，申请人在这些司法复核程序中的申请必须以滥用法院程序为由驳回。(见第 70 至 82 段)
11. 《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的责任适用于任何就某人是否受害人而可能作出的整体评估，也适用于是否有合理怀疑的初步评估。如确定没有合理怀疑，有关程序便会完结，也再没有持续的宪制责任。如确定有合理怀疑，有关宪制责任则会延续，并可能进行进一步评估和提供辨识相关的支援及保护。在本案中，申请人是否可信受害人的问题显然已在刑事审讯中处理。除非所采取的立场为有关刑事法律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足以履行《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的责任(申请人的律师表明不采取此立场，



- 此举实属正确), 否则引用《人权法案》第四条本身并不足以构成令滥用程序不能适用的特殊情况。如要偏离惯常适用的滥用程序原则, 必须有更多理据。(见第 86 至 87 段)
12. 虽然法院不认为此司法复核申请必然或可能没有效用, 以致须拒绝批予许可, 但由于申请人未能准确陈述倘经修订表格 86 所寻求的济助获批后可能出现的情况, 法院认为难以在其后行使酌情权批予济助。(见第 93 至 94 段)
  13.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 法庭指出申请人迟迟未有提出本司法复核程序, 使她的案情更为不利。在本案中, 申请人的复核理由早在 2016 年 9 月控方拒绝豁免起诉或拒绝同意搁置申请时便已出现, 申请人亦已在 2016 年 10 月被定罪。此外, 上诉法庭在 2020 年 3 月作出裁决驳回其上诉, 但申请人直至 2022 年 2 月才要求保安局重新评估其个案, 时间相隔甚久。法庭接纳指认答辩人陈词所述, 准予延长时限以让被定罪者在刑事法律程序完结多年后再度质疑(纵使只是间接质疑)其定罪一事是否稳妥, 实有损司法工作妥善执行。刑事诉讼必须有所终结。(见第 97 至 100 段)
  14. 基于上述理由, 法庭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并判指认答辩人可得讼费。
  15. 法庭在附言中指出, 也许在其他案件中, 早于提出起诉或审讯展开前, 识别和审核受害人程序或已在刑事调查及检控程序以外独立进行, 继而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考虑, 因此免除在该等程序中所作的裁断受到干扰致使司法信誉受损之虞。(见第 10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